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明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1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方明雄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趙鴻、黃雅峻已和解成立，告訴人趙鴻、黃雅峻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3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紀 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914號

09 被 告 方明雄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方明雄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5時56分，無照駕駛陳憲明所有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屏東縣○○鄉○○路0
15 00號加油站完油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16 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
17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
18 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19 及此貿然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適有趙鴻無照騎
2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搭載黃雅峻，沿屏東縣枋寮
21 鄉臺一線由北往南行駛，在臺一線438.3公里處，亦疏未注
22 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而至，見狀煞避不及，機車右側車身
23 撞及方明雄自小客車前車頭後人車倒地，再與同向在前之簡
24 珮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碰撞，趙鴻
25 因而受有軀幹表皮挫傷、右上臂挫傷（2X8公分）、右腳挫
26 傷（4X20公分）之傷害；黃雅峻則受有軀幹表皮挫傷、左膝
27 （2X3公分）、右膝（2X4公分）、右腳（4X6公分）、右手
28 掌（2X3公分）挫傷之傷害。

29 二、案經趙鴻、黃雅峻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清單：
- 02 (一)被告方明雄於警詢中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 03 (二)告訴人趙鴻、黃雅峻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述。
- 04 (三)此外並有被告、告訴人趙鴻與證人簡珮雅於113年5月26日之
- 05 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3份、舉發通知單3張、診斷證
- 06 明書2份與車籍資料3份，以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 07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以及現場相片
- 08 15張與監視器擷圖畫面10張在卷可查。
- 09 (四)被告無照且作起駛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未讓行
- 10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趙鴻未充分
- 11 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
- 12 監理所113年11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3050032號函檢附屏澎區
- 13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依
- 15 卷附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所載，因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
- 16 心通報處理員警時，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堪認員警到場
- 17 時，並不知悉肇事者之年籍資料，而被告於警方到場時，有
- 18 留在現場，並當場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應係符合刑法第62
- 19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楊婉莉